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塔城街64號4樓

電話：(03)322-22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3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56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58~60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58~60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除個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減損金額外，並依歷史交易經驗評估群組之回收率，計算無法回收之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呆帳認列減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應收款項金額為新台幣 159,931 仟元，其中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 11,335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係以估計認列其減損金額，並受到客戶信用風險評等之影響，因是，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款項之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之客戶交易信用限額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提列政策等文件，評估其該政策合理性。另覆核歷史收款狀況、當年度收款情形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個別重大餘額應收帳款以確認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管理階層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以考量其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紡織品之印染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市場價格之波動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28,572 仟元，

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之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附註十。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選取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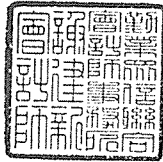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會計師 何 瑞 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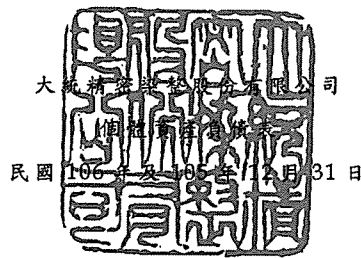
何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6,282	3	\$ 167,243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86,887	8	32,60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62,727	6	49,97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97,204	9	106,972	10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28,572	12	133,488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230,775	21	176,571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1,109	2	21,71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63,556</u>	<u>61</u>	<u>688,574</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950	1	4,9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35,683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三一及三二)	351,868	32	370,207	3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57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2,043	-	2,2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965	3	10,1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及二八)	2,601	-	6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7,682</u>	<u>39</u>	<u>388,124</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91,238</u>	<u>100</u>	<u>\$1,076,6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及三一)	\$ 45,524	4	\$ 35,782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37,028	4	25,834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50,299	5	50,79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2,905	-	2,267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九)	744	-	837	-
2313	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二十)	-	-	4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1,697	-	2,1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8,197</u>	<u>13</u>	<u>118,052</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16	-	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7,089	-	10,5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05</u>	<u>-</u>	<u>10,63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5,302</u>	<u>13</u>	<u>128,686</u>	<u>12</u>
權益 (附註二三)					
3110	股本—普通股	857,670	79	857,670	80
3200	資本公積	6,918	1	6,91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44	3	23,54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20	2	20,1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9,729	4	65,72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3,993	9	109,443	10
3400	其他權益	(22,645)	(2)	(26,019)	(3)
3XXX	權益總計	<u>945,936</u>	<u>87</u>	<u>948,012</u>	<u>8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091,238</u>	<u>100</u>	<u>\$1,076,6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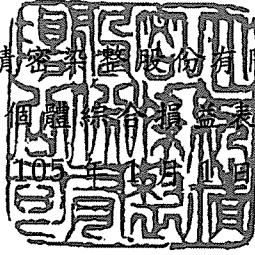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洪憲忠



大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320,066	46	\$ 306,415	44
4170	銷貨退回	(306)	-	(552)	-
4190	銷貨折讓	(162)	-	(1,04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319,598</u>	<u>46</u>	<u>304,819</u>	<u>44</u>
4611	勞務收入	382,810	54	383,909	56
4619	勞務收入折讓	(1,347)	-	(2,950)	-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u>381,463</u>	<u>54</u>	<u>380,959</u>	<u>5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01,061</u>	<u>100</u>	<u>685,77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218,298	31	199,235	29
5600	勞務成本	<u>332,409</u>	<u>47</u>	<u>331,849</u>	<u>49</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50,707</u>	<u>78</u>	<u>531,084</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50,354</u>	<u>22</u>	<u>154,694</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72,867	10	69,855	10
6200	管理費用	<u>39,660</u>	<u>6</u>	<u>37,024</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527</u>	<u>16</u>	<u>106,879</u>	<u>1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四）	<u>1,980</u>	<u>-</u>	<u>4,392</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39,807</u>	<u>6</u>	<u>52,20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555	-	2,178	-
7190	其他收入	5,125	1	3,18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96	-	(\$ 1,0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31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359</u>	<u>1</u>	<u>4,32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9,166	7	56,532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7,332)	(1)	(9,57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834</u>	<u>6</u>	<u>46,956</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135)	-	(1,4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3</u>	-	<u>253</u>	-
8310		(112)	-	(1,2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三)	<u>3,374</u>	-	(5,85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262</u>	-	(7,08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096</u>	<u>6</u>	<u>\$ 39,870</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49</u>		<u>\$ 0.55</u>	
9810	稀 釋	<u>\$ 0.49</u>		<u>\$ 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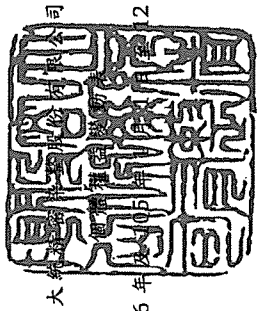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洪憲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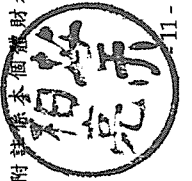
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 857,670	\$ 6,918	\$ 17,439	\$ 20,275	\$ 77,469	\$ 20,169	\$ 959,602			\$ 959,602
B1	-	-	6,110	-	(6,110)	-	-			-
B17	-	-	-	(106)	106	-	-			-
B5	-	-	-	-	(51,460)	-	(51,460)			(51,460)
	-	-	6,110	(106)	(57,464)	-	(51,460)			(51,460)
D1	-	-	-	-	46,956	-	46,956			46,956
D3	-	-	-	-	(1,236)	(5,850)	(7,086)			(7,086)
D5	-	-	-	-	45,720	(5,850)	39,870			39,870
Z1	857,670	6,918	23,549	20,169	65,725	(26,019)	948,012			948,012
B1	-	-	4,695	-	(4,695)	-	-			-
B17	-	-	-	5,851	(5,851)	-	-			-
B5	-	-	-	-	(47,172)	-	(47,172)			(47,172)
	-	-	4,695	5,851	(57,718)	-	(47,172)			(47,172)
D1	-	-	-	-	41,834	-	41,834			41,834
D3	-	-	-	-	(112)	3,374	3,262			3,262
D5	-	-	-	-	41,722	(3,374)	45,096			45,096
Z1	857,670	6,918	28,244	26,020	49,729	(22,645)	945,936			945,9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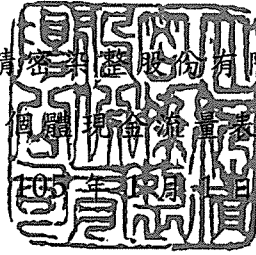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洪憲忠

董事長：葉泉發



大統精密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166	\$ 56,5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956	44,896
A20200	攤銷費用	190	1,3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317	-
A21200	利息收入	(2,555)	(2,178)
A21300	股利收入	(1,750)	(1,0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1,980)	(4,392)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4,868)	(1,06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7)	(3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19	-
A31130	應收票據	(12,751)	7,810
A31150	應收帳款	9,389	(11,027)
A31200	存 貨	4,916	42,59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665)	2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	(6,053)
A32130	應付票據	9,742	11,387
A32150	應付帳款	11,201	4,9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31	(4,735)
A32200	負債準備	(93)	(348)
A32210	遞延收入	(400)	(4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4)	1,5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24)	(5,4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7,948	134,3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	2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35)	(12,8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481</u>	<u>121,7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投資設立子公司	(\$ 36,000)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782)	(19,22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023	15,4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10)	(31,0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00	4,5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5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1,500)	(6,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915)	(9,1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48	1,93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50	1,0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741)	(42,3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172)	(51,4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71	(143)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0,961)	27,80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7,243	139,44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6,282	\$ 167,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洪憲忠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11 月，從事各種紡織品之印染及整理等加工業務，於 85 年 4 月增加購入胚布從事染整加工後出售之業務，以穩定公司之染整加工貨源。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5 月 2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25,001	\$ 25,0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64,996	64,9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887	(86,88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0	(4,950)	-
資產影響	<u>\$ 91,837</u>	<u>(\$ 1,840)</u>	<u>\$ 89,997</u>
權益影響	<u>\$ 945,936</u>	<u>(\$ 1,840)</u>	<u>\$ 944,096</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期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遞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東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

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評估之因素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染整加工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效益時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 193	\$ 2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6,089</u>	<u>166,958</u>
	<u>\$ 36,282</u>	<u>\$ 167,243</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u>0.001%~0.280%</u>	<u>0.001%~0.120%</u>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228,000仟元及176,000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一）。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尚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於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而產生利益為719仟元。105年度未從事遠期外匯交易。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一上市股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8,560	\$ -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31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3,365	10,67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93	10,599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產實業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9,868	6,696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230	-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3,840</u>	<u>4,640</u>
	<u>\$ 86,887</u>	<u>\$ 32,605</u>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之附表二。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3,042	\$ 50,227
減：備抵呆帳	(<u>315</u>)	(<u>251</u>)
	<u>\$ 62,727</u>	<u>\$ 49,976</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97,985	\$ 107,909
減：備抵呆帳	(<u>781</u>)	(<u>937</u>)
	<u>\$ 97,204</u>	<u>\$ 106,972</u>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不定期檢視。對商品銷售及染整加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先進行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內	<u>\$ 63,042</u>	<u>\$ 50,22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90	\$ 29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u>	<u>(39)</u>	<u>(3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51	25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u>	<u>64</u>	<u>6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5</u>	<u>\$ 315</u>

(二)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內	\$ 81,251	\$ 100,078
61至120天	3,996	7,163
121至180天	3,927	552
181至365天	<u>8,811</u>	<u>116</u>
合 計	<u>\$ 97,985</u>	<u>\$ 107,909</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1至120天	\$ -	\$ 6,894
121至180天	2,769	-
181至365天	<u>8,566</u>	<u>-</u>
合 計	<u>\$ 11,335</u>	<u>\$ 6,89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24	\$ 82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13	1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37	93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16)	(11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0)	(4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81</u>	<u>\$ 781</u>

有關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十、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料	\$ 81,551	\$ 84,143
在製品	31,942	32,971
製成品	12,089	13,401
物料	2,990	2,973
	<u>\$ 128,572</u>	<u>\$ 133,488</u>

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550,707仟元，其中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3,850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538仟元。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531,084仟元，其中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3,548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196仟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 228,000	\$ 176,000
受限制資產	2,400	500
其他應收款	375	71
	<u>\$ 230,775</u>	<u>\$ 176,571</u>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係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45%	1.045%~1.130%
受限制資產	1.025%	1.205%

受限制資產為政府補助計畫之專戶存款及廠商進貨擔保之定期存款，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17,043	\$ 15,804
預付費用	2,355	4,139
暫付款	<u>1,711</u>	<u>1,776</u>
	<u>\$ 21,109</u>	<u>\$ 21,719</u>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 -	\$ -
<u>國外投資</u>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u>4,950</u>	<u>4,950</u>
合 計	<u>\$ 4,950</u>	<u>\$ 4,95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依金融資產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之附表二。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u>\$ 35,683</u>	<u>\$ -</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子 公 司 名 稱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本公司為響應環保綠能政策及自有資金運用效率，於 106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

司，並於 106 年 7 月 5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完成，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3,6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6,000 仟元。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044	\$ 299,186	\$ 340,265	\$ 3,418	\$ 196,184	\$ 1,013,097
增 添	-	12,978	12,763	1,286	18,016	45,043
處 分	-	-	(19,898)	-	(26)	(19,924)
重 分 類	-	-	(1,392)	-	1,392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4,044</u>	<u>\$ 312,164</u>	<u>\$ 331,738</u>	<u>\$ 4,704</u>	<u>\$ 215,566</u>	<u>\$ 1,038,216</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1,380	\$ 243,592	\$ 2,815	\$ 155,082	\$ 642,869
折舊費用	-	7,567	29,598	389	7,342	44,896
處 分	-	-	(19,735)	-	(21)	(19,756)
重 分 類	-	-	(1,372)	-	1,372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8,947</u>	<u>\$ 252,083</u>	<u>\$ 3,204</u>	<u>\$ 163,775</u>	<u>\$ 668,00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4,044</u>	<u>\$ 63,217</u>	<u>\$ 79,655</u>	<u>\$ 1,500</u>	<u>\$ 51,791</u>	<u>\$ 370,207</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044	\$ 312,164	\$ 331,738	\$ 4,704	\$ 215,566	\$ 1,038,216
增 添	-	2,748	19,233	2,732	4,124	28,837
處 分	-	-	(30,089)	-	(55,683)	(85,77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4,044</u>	<u>\$ 314,912</u>	<u>\$ 320,882</u>	<u>\$ 7,436</u>	<u>\$ 164,007</u>	<u>\$ 981,281</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8,947	\$ 252,083	\$ 3,204	\$ 163,775	\$ 668,009
折舊費用	-	8,646	28,353	760	9,197	46,956
處 分	-	-	(29,869)	-	(55,683)	(85,55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7,593</u>	<u>\$ 250,567</u>	<u>\$ 3,964</u>	<u>\$ 117,289</u>	<u>\$ 629,41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4,044</u>	<u>\$ 57,319</u>	<u>\$ 70,315</u>	<u>\$ 3,472</u>	<u>\$ 46,718</u>	<u>\$ 351,868</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6 至 40 年
倉 庫	10 至 30 年
其 他	3 至 25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5至13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土地改良	10至15年
宿舍設備	15至40年
雜項設備	3至1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880
處 分	(<u>6,88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504
攤銷費用	1,376
處 分	(<u>6,88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重分類(註)	<u>76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62</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19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72</u>

註：係由預付費用轉列。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1,332	\$ 30,056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4,192</u>	<u>5,726</u>
	<u>\$ 45,524</u>	<u>\$ 35,78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5,940	\$ 25,340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1,088</u>	<u>494</u>
	<u>\$ 37,028</u>	<u>\$ 25,834</u>

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688	\$ 27,949
應付休假給付	4,730	3,332
應付水電費	2,493	2,644
應付勞健保費	2,095	2,053
應付設備款	956	8,179
其他	<u>9,337</u>	<u>6,634</u>
	<u>\$ 50,299</u>	<u>\$ 50,791</u>

十九、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744</u>	<u>\$ 837</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7
本年度新增		5,308
本年度沖轉		(5,40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44</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85
本年度新增		5,406
本年度沖轉		(5,75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37</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遞延收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補助款—流動	\$ <u> -</u>	\$ <u> 400</u>

本公司取得紡織業綠色雲服務計畫之政府補助，且該金額係依據資產使用期間攤銷認列收益。106及105年度依使用期間認列收益均為400仟元。105年12月31日尚未轉列收益之餘額為400仟元。

本公司取得產能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之政府補助共計4,750仟元。截至106年12月31日已收到第一期補助款1,900仟元，因已符合補助計畫規定，故轉列其他收入。另依據補助款契約書規定本公司須提供履約保證金1,900仟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一、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收款	\$ 806	\$ 733
銷項稅額	562	1,165
預收貨款	329	243
	<u>\$ 1,697</u>	<u>\$ 2,141</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061	\$ 19,9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972)	(9,402)
提撥短絀	7,089	10,5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089</u>	<u>\$ 10,5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908	(\$ 11,325)	\$ 14,583
利息費用(收入)	337	(131)	206
認列於損益	337	(131)	2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8	5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05	-	40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42	-	5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84	-	4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31	58	1,489
雇主提撥	-	(5,700)	(5,700)
福利支付	(7,696)	7,696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80</u>	<u>(\$ 9,402)</u>	<u>\$ 10,578</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980	(\$ 9,402)	\$ 10,578
利息費用(收入)	226	(105)	121
認列於損益	226	(105)	1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	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782	-	78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52)	-	(6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0	5	135
雇主提撥	-	(3,745)	(3,745)
福利支付	(3,275)	3,275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61</u>	<u>(\$ 9,972)</u>	<u>\$ 7,08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459</u>)	(\$ <u>555</u>)
減少 0.25%	\$ <u>478</u>	\$ <u>57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466</u>	\$ <u>562</u>
減少 0.25%	(\$ <u>450</u>)	(\$ <u>54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1,898</u>	\$ <u>1,82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1.3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1,880</u>	<u>101,880</u>
額定股本	<u>\$ 1,018,800</u>	<u>\$ 1,018,8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5,767</u>	<u>85,767</u>
已發行股本	<u>\$ 857,670</u>	<u>\$ 857,6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000	\$ 3,000
處分資產增益	<u>3,918</u>	<u>3,918</u>
	<u>\$ 6,918</u>	<u>\$ 6,91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處分資產增益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6年6月28日及105年6月29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95	\$ 6,11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851	(106)		
現金股利	47,172	51,460	\$ 0.55	\$ 0.6

本公司107年3月28日董事會擬議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8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74)	
現金股利	42,884	\$ 0.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26,019)	(\$ 20,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75)	(4,7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u>4,149</u>	<u>(1,063)</u>
年底餘額	<u>(\$ 22,645)</u>	<u>(\$ 26,019)</u>

二四、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u>\$ 1,980</u>	<u>\$ 4,392</u>

(二)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股利收入	\$ 1,750	\$ 1,033
什項收入		
補助款	2,752	705
賠償款	-	525
備抵呆帳迴轉	52	-
其他	<u>571</u>	<u>923</u>
	<u>\$ 5,125</u>	<u>\$ 3,18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處分投資利益	\$ 4,868	\$ 1,063
淨外幣兌換損失	(2,392)	(1,963)
什項支出	<u>(480)</u>	<u>(139)</u>
	<u>\$ 1,996</u>	<u>(\$ 1,039)</u>

(四) 淨外幣兌換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753	\$ 8,75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145)	(10,718)
淨損失	<u>(\$ 2,392)</u>	<u>(\$ 1,963)</u>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6,956</u>	<u>\$ 44,896</u>
無形資產	<u>\$ 190</u>	<u>\$ 1,3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931	\$ 42,887
營業費用	<u>3,025</u>	<u>2,009</u>
	<u>\$ 46,956</u>	<u>\$ 44,8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984
營業費用	<u>190</u>	<u>392</u>
	<u>\$ 190</u>	<u>\$ 1,37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福利 (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5,582	\$ 5,565
確定福利計畫	<u>121</u>	<u>206</u>
	5,703	5,771
其他員工福利	<u>171,488</u>	<u>166,2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7,191</u>	<u>\$ 171,9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243	\$ 109,168
營業費用	<u>66,948</u>	<u>62,814</u>
	<u>\$ 177,191</u>	<u>\$ 171,98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及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69	\$	1,804
董監事酬勞		1,569		1,8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049	\$ 8,1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2	-
	<u>7,171</u>	<u>8,46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1	1,1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32</u>	<u>\$ 9,57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49,166</u>	<u>\$ 56,53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358	\$ 9,610
免稅所得	(1,148)	(35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稅上不可抵減之費損	\$ -	\$ 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2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32</u>	<u>\$ 9,57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361 仟元及 3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905</u>	<u>\$ 2,26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未提撥數	\$ 1,042	(\$ 521)	\$ 23	\$ 544
特休費用	566	238	-	804
負債準備	142	(16)	-	12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備抵呆帳	\$ -	\$ 7	\$ -	\$ 7
其他	471	91	-	562
	<u>\$ 2,221</u>	<u>(\$ 201)</u>	<u>\$ 23</u>	<u>\$ 2,0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56</u>	<u>(\$ 40)</u>	<u>\$ -</u>	<u>\$ 16</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未提撥數	\$ 1,723	(\$ 934)	\$ 253	\$ 1,042
特休費用	480	86	-	566
負債準備	201	(59)	-	142
其他	682	(211)	-	471
	<u>\$ 3,086</u>	<u>(\$ 1,118)</u>	<u>\$ 253</u>	<u>\$ 2,2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64</u>	<u>(\$ 8)</u>	<u>\$ -</u>	<u>\$ 5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註)	<u>\$ 65,72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10,89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實際) 20.21%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1,834</u>	<u>\$ 46,9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67	85,7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2</u>	<u>16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879</u>	<u>85,92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現金流量表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年度增添	\$ 28,837	\$ 45,043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7,223	(7,507)
預付設備款轉入	(7,050)	(6,528)
支付現金	<u>\$ 29,010</u>	<u>\$ 31,008</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公務車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公務車及辦公室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90 仟元及 63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823	\$ 630
1~3 年	<u>1,388</u>	<u>150</u>
	<u>\$ 2,211</u>	<u>\$ 780</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須遵守之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86,887</u>	<u>\$ -</u>	<u>\$ -</u>	<u>\$ 86,88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32,605</u>	<u>\$ -</u>	<u>\$ -</u>	<u>\$ 32,605</u>

106年及105年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29,589	\$ 501,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1,837	37,55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3,042	76,76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部分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英鎊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現金、銀行外幣活期存款及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英 鎊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u>\$ 3,667</u>	<u>\$ 3,759</u>	<u>\$ 633</u>	<u>\$ 21</u>	<u>\$ -</u>	<u>\$ 82</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28,500	\$ 176,5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5,058	148,2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5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41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皆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可依投資操作策略而予以適時因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8,689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3,26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超過應收款項總額 5% 以上之客戶，其應收款項合計數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9% 及 7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534	\$ 83,508	\$ -	\$ -	\$ -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965	\$ 69,795	\$ -	\$ -	\$ -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145,000	145,000
	<u>\$ 145,000</u>	<u>\$ 145,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大同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柏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葉柏亮	實質關係人
葉志明	實質關係人
李松年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勞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 58	\$ 752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27,248</u>	<u>\$ 12,92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營 業 費 用 — 租 金 支 出	
	106年度	105年度
葉 柏 亮	\$ 270	\$ 270
葉 志 明	<u>270</u>	<u>270</u>
	<u>\$ 540</u>	<u>\$ 540</u>

本公司之租金支出係向實質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交易條件係雙方議定，租金係按月支付。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 公司	\$ 4,192	\$ 5,726
應付帳款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 公司	<u>1,088</u>	<u>494</u>
		<u>\$ 5,280</u>	<u>\$ 6,22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33	\$ -
實質關係人	<u>112</u>	<u>-</u>
	<u>\$ 445</u>	<u>\$ -</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628	\$ 14,835
退職後福利	<u>489</u>	<u>371</u>
	<u>\$ 16,117</u>	<u>\$ 15,2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取得融資額度申請之擔保保證品、向廠商進貨之保證金及政府補助計畫之專戶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土地	\$ 17,700	\$ 17,700
建築物淨額	<u>3,769</u>	<u>4,251</u>
	<u>\$ 21,469</u>	<u>\$ 21,951</u>
受限制資產	<u>\$ 2,400</u>	<u>\$ 500</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為進貨擔保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 250	\$ 500
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及各項 工程款中尚未支付之價款	12,642	21,347

三四、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外</u>	<u>幣 匯</u>	<u>率 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49	29.760 (美元：新台幣)	\$ 37,183
歐 元	178	35.570 (歐元：新台幣)	6,32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	29.760 (美元：新台幣)	517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04	32.250	(美元：新台幣)	\$	38,836		
歐 元		6	33.900	(歐元：新台幣)		209		
英 鎊		21	39.610	(英鎊：新台幣)		82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	32.250	(美元：新台幣)		1,24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432 (美元：新台幣)	<u>(\$ 389)</u>	32.263 (美元：新台幣)	<u>\$ 539</u>
歐 元	34.350 (歐元：新台幣)	<u>\$ 486</u>	35.700 (歐元：新台幣)	<u>(\$ 8)</u>
英 鎊	39.210 (英鎊：新台幣)	<u>\$ -</u>	43.780 (英鎊：新台幣)	<u>(\$ 203)</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註 3)	背書保證最高額 (註 2)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 428,835	\$ 50,000	\$ 50,000	\$ 29,000	\$ -	0.05	\$ 857,670	Y	-	-	

註 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數	額		價	值	
本公司	股票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航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00 362 1,147 1,010	\$ 3,840 10,093 13,365 9,868	\$ 3,840 10,093 13,365 9,868	0.05 0.18 0.02 0.07	3,840 10,093 13,365 9,868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 217 300 150 54	7,230 13,931 28,560 4,950 -	7,230 13,931 28,560 - -	0.04 - - 1.43 0.01	7,230 13,931 28,560 - -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註 2、3	

註 1：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價係指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註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 3：由於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5 年底申請重整，96 年 4 月 11 日終止上市，經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故於 95 年度將其帳面價值全數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並由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數比率%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 期	去 年 底					
本公司	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 設備安裝工程及能源 技術業務	\$ 36,000	\$ -	100.00	\$ 35,683	(\$ 317)	(\$ 317)	子公司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二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22,931
		活期存款			4,907
		活期存款－外幣（註）			<u>8,251</u>
					<u>\$ 36,282</u>

註：外幣存款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 USD = NTD29.76；EUR = NTD35.57；GBP = NTD40.11 折算。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A 客戶	\$ 39,531
		B 客戶	14,164
		C 客戶	4,881
		其他（註）	<u>4,466</u>
			63,042
	減：備抵呆帳		(<u>315</u>)
			<u>\$ 62,727</u>

註：各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百分之五。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B 客戶	\$ 23,593
	D 客戶	17,982
	A 客戶	16,671
	C 客戶	10,753
	其他（註）	<u>28,986</u>
		97,985
減：備抵呆帳		(<u>781</u>)
		<u>\$ 97,204</u>

註：各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百分之五。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情 形
原 料	\$ 81,551	\$ 84,208	無
在 製 品	31,942	48,812	"
製 成 品	12,089	13,012	"
物 料	<u>2,990</u>	<u>3,064</u>	"
	<u>\$ 128,572</u>	<u>\$ 149,096</u>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150	\$ 4,950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註 1）	54	-
		<u>\$ 4,950</u>

註 1：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5 年底申請重整，96 年 4 月 11 日終
止上市，經評估其價值已減損，故在 95 年度將其帳面價值全數認
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註 2：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依金融資產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
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
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4,192
非關係人		
E 公司	貨 款	10,403
F 公司	"	4,593
G 公司	"	4,129
H 公司	"	3,331
I 公司	"	2,641
其他 (註)	"	16,235
		<u>41,332</u>
		<u>\$ 45,524</u>

註：各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百分之五。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貨 款	\$ 1,088
非關係人		
F 公司	貨 款	7,579
J 公司	"	5,515
K 公司	"	3,063
L 公司	"	1,817
其他（註）	"	<u>17,966</u>
		<u>35,940</u>
		<u>\$ 37,028</u>

註：各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百分之五。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重量 (公噸)	金	額
銷貨收入		圓	編	566	\$	205,333
		經	編	677		110,624
		其	他	420		4,109
減：銷貨退回					(306)
減：銷貨折讓					(162)
						<u>319,598</u>
勞務收入		經	編	3,321		201,751
		圓	編	2,579		170,745
		平	織	125		9,640
		其	他			674
減：勞務收入折讓					(1,347)
						<u>381,463</u>
						<u>\$ 701,061</u>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貨 成 本	勞 務 成 本	合 計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38,277	\$ 45,866	\$ 84,143
加：本年度進料淨額	123,289	131,803	255,092
減：年底原料	(40,830)	(40,721)	(81,551)
其 他	<u>4,287</u>	<u>(1,161)</u>	<u>3,126</u>
	125,023	135,787	260,810
直接人工	4,298	66,119	70,417
製造費用	<u>86,159</u>	<u>132,540</u>	<u>218,699</u>
製造成本	215,480	334,446	549,926
加：年初在製品	32,971	-	32,971
減：年底在製品	(31,942)	-	(31,942)
減：其 他	<u>(1,827)</u>	<u>-</u>	<u>(1,827)</u>
	214,682	334,446	549,128
加：年初製成品	2,677	10,724	13,401
減：年底製成品	(2,394)	(9,695)	(12,089)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63)	(3,187)	(3,850)
加：其 他	<u>3,996</u>	<u>121</u>	<u>4,117</u>
營業成本	<u>\$ 218,298</u>	<u>\$ 332,409</u>	<u>\$ 550,707</u>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舊費用		\$	43,931
燃料費			35,242
水電費			32,046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28,354
環境保護費			16,825
加工費			13,492
其他費用(註)			<u>48,809</u>
			<u>\$ 218,699</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 30,625	\$ 27,739
運 費	8,613	-
研究發展費	7,463	-
出口費用	5,834	-
董監事酬勞	-	3,095
勞 務 費	-	2,289
其他費用(註)	<u>20,332</u>	<u>6,537</u>
	<u>\$ 72,867</u>	<u>\$ 39,660</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620

號

會員姓名：(1) 謝建新

(2) 何瑞軒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3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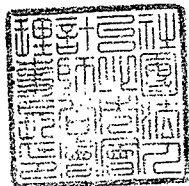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2267777

(2) 北市會證字第 26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建新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何瑞軒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月

16日